

臺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領隊會議
補充說明事項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

1. 每隊最遲於上場比賽前 20 分鐘務必完成檢錄，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完成檢錄後即無法離場，逾時未到視同棄權。
2. 請於競賽當日繳交劇本 6 份（紙本），劇本不得加註學校名稱。
3. 檢錄時請各校指導老師親自確認學生資料是否無誤，有誤請現場修正，並留下帶隊老師手機號碼且簽名或蓋章。獎狀印製完成後，一律不接受資料更正重印。
4. 演出時間：每校以 7 分鐘內為限，含進退場，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開始計時，人員、器材以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超過所規定之 7 分鐘，扣總分 2 分。
5. 每位學生一律持劇本上場，現場提供譜架借用，可自備。借用之譜架下場後記得歸還，請勿帶離承辦學校。譜架樣式參考：
6. 比賽場地內禁止飲食、飲水，請勿攜帶食物、飲料入場。
7. 本次比賽設置轉播區，請尊重肖像權，禁止攝影、開直播。
8. 每校開放一名隨隊人員進入比賽場地內攝錄影，請攜帶證件在報到處領證。不另外提供各校錄影光碟。
9. 比賽成績將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各組特優隊伍演出內容，將上傳至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作為本市參賽國小教學觀摩之用。
10. 請帶隊老師維護學生秩序，避免影響正在比賽的隊伍。
11. 2/27(四)14:00-16:00 各比賽場地(安平國小、佳里國小、新泰國小)開放參賽學校進行場勘。
每場次當天比賽前開放學校勘查舞台，上午場：8:00-8:20 下午場：12:30-12:50。(每校以 1 分鐘為限)
12. 選手上台比賽，一律不配戴口罩。